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3年度台覆字第7號

朱家弘 男 民國6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所：（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決議（112年度律懲字第2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決議撤銷。朱家弘停止執行職務3月。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朱家弘（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緣新北市三芝區富福頂山寺於民國101年3月間因謝○壽、陀○明，以偽造信徒名冊召開會議決議方式，製作該寺101年2月1日內容不實之信徒大會記錄，並以偽造信徒辭職書簽名方式辭退原有信徒身分後。再於101年2月1日及101年2月20日利用非合法召開之信徒大會，決議增列林○惠等19人為富福頂山寺之新信徒，併選任謝○壽為該寺之主任委員。嗣於101年3月16日再召開101年度第3次信徒大會，

決議將富福頂山寺更名為珊瑚貝殼廟。覆審請求人則於103年7月1日起擔任珊瑚貝殼廟之副總幹事，綜理三芝舊廟一切行政事務，並在廟裡負責輔佐主任委員謝○壽及總幹事陀○明。事經富福頂山寺原有信徒林○亦提起確認上開2次會議決議無效及不成立之訴後，於104年6月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字第553號確定判決認：富福頂山寺「101年2月1日及101年2月20日101年度信徒大會會議決議」不成立；「101年2月20日第2屆第1次監察委員會、101年2月20日第2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不存在；「101年3月16日101年度第3次信徒大會會議」無效；珊瑚貝殼廟「101年5月24日第2屆第2次管理委員、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決議及101年5月28日第2屆第3次管理委員、監察委員聯席會議決議」均無效、「林○惠等19人信徒資格」不存在、「謝○壽主任委員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情事。惟因謝○壽仍掌控該寺信徒大會出席人數及決議准否門檻之權利，致影響該寺運作及發展有因此有受損害難以回復之情事。經原有信徒即抗告人林○亦請求原法院於系爭判決確定前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案於104年12月10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

抗字第1612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抗告人林○亦以新臺幣2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在該院102年度上字第553號確認信徒會議決議無效確定前，相對人謝○壽不得行使富福頂山寺（現更名登記為珊瑚貝殼廟）主任委員之職務及權限。」。嗣債權人林○亦提存足額擔保後，系爭民事裁定已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司執全字第53號執行中（下稱系爭民事執行事件）。以覆審請求人因擔任珊瑚貝殼廟副總幹事，負責綜理三芝貝殼廟一切行政事務，並在廟裡負責輔佐總幹事陀○明及主任委員謝○壽之職務，在明知原法院已執行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命令後，就珊瑚貝殼廟事務處理，覆審請求人與謝○壽已居於利益共同或衝突之身分地位，不應再受理謝○壽之委任擔任系爭民事執行事件代理人，否則會影響其獨立執行律師業務專業之判斷。詎覆審請求人仍於105年12月14日接受謝○壽委任擔任系爭民事執行事件之代理人，違反利益衝突原則及執行律師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事後覆審請求人不但未向謝○壽表示終止系爭民事執行事件之委任事務。更在謝○壽涉嫌侵占珊瑚貝殼廟產新臺幣1500萬元之刑事案件，於108年4月22日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後（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因知悉謝○壽為著手侵占珊瑚貝殼廟之廟產，業於108年9月1日掛失併重新取得補發之珊瑚貝殼廟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淡水分行銀行帳戶帳號

015****3117號金融卡、存摺，已涉違反系爭民事執行事件定暫時假處分命令情事後，再於108年9月25日矇蔽委任人謝○壽，主動向系爭民事執行事件法院陳報謝○壽有上開違反假處分之情事。事經執行法院確認謝○壽確有違反系爭民事執行事件之情事後，果於108年11月22日裁定謝○壽處怠金3萬元，致使謝○壽受有財產損害，覆審請求人不但違反利益衝突原則及執行律師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且侵害委任人對律師之信賴情節重大。

二、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以覆審請求人違反109年1月19日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32條第2項規定，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移付懲戒。原懲戒委員會則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32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6款、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應付懲戒事由，經審酌覆審請求人仍否認違反義務，未能反躬自省，侵害律師可信賴之情節重大，而依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4款之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3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之研習。因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就覆審請求人接受謝○壽委任為

系爭民事執行事件代理人部分：本項委任係謝○壽接獲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執行命令後，因珊瑚貝殼廟仍需繼續對外開立蓋章有謝○壽印章之捐款收據，事經林○亦向執行法院陳報謝○壽有違反執行命令之情事，覆審請求人為向執行法院解釋該開立收據之行為，乃覆審請求人所決定，與謝○壽無關。且員工開立收據也非謝○壽執行主任委員之職務行為。因此才接受謝○壽之委任。就此委任向法院為解釋之事項，覆審請求人與謝○壽間並未存在利益衝突。況執行法院就此調查完畢後，就珊瑚貝殼廟繼續對外開立蓋章有謝○壽印章捐款之收據一節，並未給予謝○壽任何處罰。彼時覆審請求人受任之事務即因此終結，自無違反利益衝突原則及執行律師業務上應盡義務之情事。

- (二) 就覆審請求人矇蔽謝○壽主動向執行法院陳報謝○壽違反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執行命令部分：因覆審請求人之受任事項，僅針對林○亦檢舉謝○壽違法開立珊瑚貝殼廟之收據一事為解釋，未及於其他執行事項。且自執行法院未予謝○壽任何處罰彼時起，雙方之委任關係即終止。覆審請求人不必再另為終止委任之意思表示。可知謝○壽被處怠金，核與

覆審請求人之受委任事項無涉。何況覆審請求人係在與謝○壽之委任關係已終結數年後，始向執行法院主動為上開陳報。詎原決議不當擴大律師法之適用範圍，認覆審請求人違反與委任人之信賴關係及律師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即有未洽。

- (三) 另覆審請求人於本覆審委員會口頭答辯時，再以覆審請求人上開違反律師法行為，皆在109年1月15日律師法修法之前。則原懲戒委員會未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為懲處，卻引用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4款、第2項之規定決議予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3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之研習」之懲處。其中「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之研習」部分，已違反從舊從輕之立法原則，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二、經查：

- (一) 按律師法係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律師倫理規範係於111年7月3日修正。以覆審請求人上開違反律師法行為，皆在109年1月15日以前，故本件覆審請求人行為，應依修正前99年1月27日之律師法（下稱修正前律師法）及修正前之98年9月19日之律師倫理規範

（下稱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論處，核先敘明。

（二）次按「律師對於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32條第2項定有明文，凡有違反律師法第28條至第37條行為者，依同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應付懲戒。再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者。」。「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者，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6款，第31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且其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項規定，應付懲戒。經查：（一）就覆審請求人於105年12月14日接受謝○壽之委任，擔任系爭民事執行事件謝○壽代理人部分：依覆審請求人自承：「於103年7月1日受聘擔任珊瑚貝殼廟之副總幹事，負責綜理三芝貝殼廟一切行政事務，輔佐總幹事陀○明，並就廟務行政向主任委員謝○壽負責」等情。復有珊瑚貝殼廟第2屆第9次管理、監察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可據。稽之系爭民事裁定及民

事執行事件係針對主任委員謝○壽諭知：「在該院102年度上字第553號確認信徒會議決議無效確定前，相對人謝○壽不得行使珊瑚貝殼廟主任委員之職務及權限。」，可知在原法院已執行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命令後，就珊瑚貝殼廟事務之處理，珊瑚貝殼廟與謝○壽已居於利益衝突之地位，覆審請求人即不應再受理謝○壽之委任，擔任系爭民事執行事件代理人，否則基於利益之共同或衝突可能性，會影響其獨立執行律師業務專業之判斷。詎覆審請求人一面自103年7月1日起擔任珊瑚貝殼廟之副總幹事，負責輔佐總幹事陀○明，居於綜理珊瑚貝殼廟一切行政事務之身分地位。一面再於105年12月14日接受謝○壽之委任，擔任系爭民事執行事件謝○壽之代理人地位，致其就珊瑚貝殼廟之事務處理，與其代理謝○壽就系爭民事執行事件之事務處理間，形成利益共同或衝突可能性，足認其已違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6款及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且屬情節重大者。（二）就覆審請求人於矇蔽委任人謝○壽，主動於108年9月25日向系爭民事執行事件法院陳報謝○壽有上開違反假處分部分：按覆審請求人因知悉系爭刑事案件於108年4月22日判決確

定後，謝○壽已於108年9月11日著手掛失珊瑚貝殼廟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淡水分行上開帳戶之金融卡、存摺，併重新取得該銀行補發存摺、金融卡，正進行侵占廟產行為，有違反系爭民事執行事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情事時，在覆審請求人未曾向謝○壽表示終止系爭民事執行事件委任關係之際，卻矇蔽委任人謝○壽，於108年9月25日向系爭民事執行事件法院陳報謝○壽上開違反假處分之情事。嗣經該法院確認後，果於108年11月22日裁處謝○壽怠金3萬元，已違反利益衝突原則及執行律師業務之義務，致使謝○壽受有損害，且侵害律師信賴之情節重大各情。此有覆審請求人108年9月25日陳報狀、108年10月9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信銀字第108224839218637號函，復有執行法院於108年11月22日處謝○壽怠金3萬元民事裁定等在卷可稽。足認其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且違反規範情節確屬重大者。

(三) 雖覆審請求人就其於105年12月14日再接受委任擔任系爭民事執行事件謝○壽之代理人一節，辯稱：覆審請求人因珊瑚貝殼廟開立收據之行為，乃覆審請求人所決定，與謝○壽無關。且員工開

立收據也非謝○壽執行主任委員之職務行為。因此覆審請求人才接受謝○壽之委任，以便向執行法院為解釋此事。從而就該民事執行事項之委任，珊瑚貝殼廟與謝○壽間並未存在利益衝突。且因執行法院就珊瑚貝殼廟開立收據之行為，並未予謝○壽任何處罰，至此覆審請求人受任之事務即告終結。從而謝○壽被處怠金一節，核與覆審請求人之受委任事項無涉云云。惟查：依日常經驗法則，以覆審請求人身為珊瑚貝殼廟之副總幹事，負責綜理三芝舊廟一切行政事務。而系爭民事執行事件既旨在禁止謝○壽不得行使珊瑚貝殼廟主任委員之職務及權限，則就珊瑚貝殼廟事務之處理，如覆審請求人再受謝○壽委任擔任系爭民事執行事件之代理人，自有利益共同或衝突可能，且足以影響其執行律師獨立專業之判斷。故覆審請求人所辯：「其接受謝○壽之委任，就該假處分之執行事項，珊瑚貝殼廟與謝○壽間並未存在利益衝突」云云，即無可採。次查：就覆審請求人於主動於108年9月25日向系爭民事執行事件法院陳報謝○壽有上開違反假處分一節，依覆審請求人在113年6月28日上午在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4樓會議室召開律師懲戒審議會時已自承：「就105年確實有用謝○壽

代理人的名義陳報跟閱卷。」，可知本件系爭民事執行事件的代理，包括受任閱卷及受任為假處分事件的代理。且覆審請求人在系爭民事執行事件以律師身分受任為代理人後，先後於105年12月19日、107年9月14日以謝○壽代理人名義出具民事陳報狀及民事聲請閱卷狀。可知覆審請求人事實上未曾正式向謝○壽終止委任關係，彼時仍為謝○壽系爭民事執行事件之代理人，且其代理人之職務，亦非僅僅只在向法院解釋：「該開立收據之行為，乃覆審請求人所決定，與謝○壽無關」。再對照覆審請求人於上開律師懲戒審議會時亦坦承：「如果是在程序上，應該是要先補終止委任，再去講這件事情」。又稱：「就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這個法條，我認為即使終止或解除受任關係，我應該也不可以受任於別人做這件事情」等情。可知就系爭民事執行事件，在覆審請求人未曾向謝○壽表示終止委任關係之際，卻矇蔽謝○壽，主動向執行法院陳報謝○壽違反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執行命令，致使謝○壽被執行法院處怠金，就其受委託之民事執行事件，確屬違反其

業務上應盡義務之不正當行為。故覆審請求人所辯：「因受任事務已終結，且並未給予謝○壽任何處罰，從而謝○壽被處怠金一節，核與覆審請求人之受委任事項無涉」云云，即不可採。

（四）綜上，核覆審請求人所為係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8條、第32條第2項規定，及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且屬情節重大者，核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應付懲戒。故原懲戒處分決議朱家弘停止執行職務3月部分，固無不當。惟按行為後懲戒之法規有變更者，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理由第四段意旨，及考量修正後律師法增訂第101條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4款之處分，應併為第1款之處分」之立法意旨，乃為表彰律師改革之目的，而對受懲戒律師新增之不利懲處，應採從舊從輕之原則。以本件覆審請求人上開違反律師法之行為，皆在109年1月15日律師法修法之前。而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本條懲戒處分僅有：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2年以下。四、除名，並無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第2項：「前項第2款至第4款之處分，應併為第1款之處分」之處分規定。則依行為後懲戒之法規有變更者，應從舊從輕之原則，原

懲戒處分未引用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之舊法輕罰規定，遽援引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4款及第2項之新法重罰規定，併決議朱家弘「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之研習」一節，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應予撤銷。併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07月08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玲玲

委員 梁宏哲、陳麗玲、蘇素娥、朱朝亮
蔡瑞宗、林邦樑、鍾元珧、游敏傑
洪明儒、陳雅萍、郭大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

中華民國114年07月08日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